

525.8
5
民國二十三年

教育部視察各省市職業
教育報告彙編

王世杰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晨

(33324.8)

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郵費

編輯者 教育部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一	視察安徽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
二	視察江蘇省職業教育報告.....	六
三	視察河南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一
四	視察湖南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五
五	視察北平市職業教育報告(一).....	二七
六	視察湖北省職業教育報告.....	三〇
七	視察江西省職業教育報告.....	三三
八	視察山西省職業教育報告.....	三八
九	視察河北省職業教育報告.....	四一
十	視察青島市職業教育報告.....	四六
十一	視察山東省職業教育報告.....	四九

十二	視察福建省職業教育報告·····	五四
十三	視察廣東省職業教育報告·····	五六
十四	視察北平市職業教育報告(一)·····	六〇
十五	視察四川省職業教育報告(一)·····	六二
十六	視察浙江省職業教育報告·····	七五
十七	視察上海市職業教育報告·····	八八
十八	視察四川省職業教育報告(二)·····	九七
十九	視察雲南省職業教育報告·····	九九
二十	視察貴州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〇
二十一	視察察哈爾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一
二十二	視察綏遠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二
二十三	視察寧夏省職業教育報告·····	一〇四

視察各省市職業教育報告

教育部訓令

第七八八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安徽省教育廳

爲令發還督學兼科長視察安徽職業教育廳注意改進各點仰即遵辦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視察安徽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廳長注意低級技術人員之養成，及原有手工業之提倡，以及謀建教合作，計劃整理原有職業學校，均尙努力。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合亟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甲 關於一般者

一 各校校長教員，多非農工專業人才，或對於職業教育並具有優良經驗者，顯與規程不符，應即嚴加考核，對於資格不符而任事又無成績者，務須分別撤換合格人員，慎選接充。

二 各校實習設備，如農場、桑園、工廠、養蠶室等，非面積狹小，不敷應用，即設施簡陋，有礙教學。亟應擴充其範圍，充實其內容，以收實效。如爲經費所限，不能增加預算，應分別情形，減少班級，或酌量暫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招生，

將其餘款，移充教學設備之用。

三 各校實習材料費多不够用。應遵照規定，增加預算。

四 各校教學多重講授，實習時間，所占甚少，且多先學後習。各學年實習時間，由少而多，每次實習有僅占二小時者，種種辦法均與規程不合，應速改進。

五 各校學生多富於升學觀念，而究其實際，每缺乏經濟能力。學校爲適應環境計，亦往往增設普通科目種類及授課時間，實與職業學校之目的不合，應注重技能學科，養成充分生產能力，以堅學生對於職業之信仰。

六 各校學生出品數量稀少，且多粗劣，殊少商品代價。其成績較優者，一切圖樣色彩品質等，亦多模仿社會上原有出品，缺少改良與提倡意義。

七 各地學校每多閉關自守，少與職業機關聯絡，對於學生之自動經營及創業合作精神，尤少訓練。

八 各校普通學科如數學、國文、理化等，所取教材，不能與所習職業科目，設法聯絡，每日二十分鐘課間操就實習工作時間內舉行，以調劑學生之身心，各校亦未遵辦。

九 各校教職員之衣食住行，多未能表現刻苦耐勞之精神，爲學生表率，尤少與學生共同生活。

十 皖北各校學生，頗富於節儉刻苦精神，但對於衛生清潔，整齊及勞作習慣尙未養成。

十一 該省女子職業學校，由校供給膳宿，以示優待，因之學生衆多。惟對於注重女子職業培養經濟獨立能力之

觀念，仍尙淡薄，致多視此爲升學之預備學校。

以上六至十一各點，應注意改進。

乙 關於各校者

一 省立第一中等職業學校

(1) 各科實習時間一年級最少，二年級稍多，三年級約占總時數四分之一，應化科第一年級除化學實驗外，毫無製作成品之實習，應令先製造粉筆、肥皂、漿糊等簡易商品，增加實際工作，對於現有各年級學生之實際技能，應盡量利用假期，加緊長期實習工作，以資補救。

(2) 土木科學生爲獲得實際經驗計，應於第三學年暑假，商請建設機關，派赴各地工務局等實地見習，應化機械二科，則應爲一次或二次之同樣的長期生產工作，以求技能之嫺熟。

(3) 爲求職業技能基礎堅強及嫺熟起見，可招收高小畢業學生，予以五年或六年之訓練，第一、二年注重普通訓練，第三、四年普通訓練與職業訓練並重，第五、六年則專事職業訓練。

(4) 軍事訓練，每週三小時，三年均有，國文、數學、英文等鐘點，俱嫌過多，二年級公民與黨義並列，應飭改正。

(5) 圖書設備不完全，關於職業各科參考書，尤爲缺乏。

二 省立第一女子中等職業學校

- (1) 各科實習設備，殊屬簡陋，養蠶及製絲場所狹窄，破漏而又污穢，殊不適用，場外隙地，尤欠清潔。
- (2) 除蠶科外，實習時間不及總時間四分之一，刺繡科圖畫每週八小時，各科均排列英文科目，俱有未合。
- (3) 刺繡及染織成績，除一小部分尙屬可觀外，餘多粗劣，花樣色彩不及社會上原有出品，應注意新鮮色彩與樣式之研究。

(4) 全校學生對普通學科之興趣，較對職業學科爲濃厚，亟宜糾正。

三 省立第二中等職業學校

- (1) 商科實習設備，只有英文打字機五架，與學校商店一小櫥。學習時間，每週亦甚有限，如打字機數量一時無法增加，應利用課後、晚間及星期例假，分組輪流加緊學習，並應集中學習，不宜延長二年，致失學習之效率。
- (2) 就蕪湖環境而言，殊無辦理高級商業必要，應改辦初級商業及商業補習，並須兼習舊式簿記，注意廣告學、楷書、珠算及商品研究等，以求實用。

(3) 農業設備，非常簡陋，且毫無新式農具農藝實習，只有稻作、園藝，只有普通菜蔬，無改良與提倡之可言。原有農田，面積欠廣。實習每週只有十一小時，學生勞作習慣，尙未養成。

四 省立第七中等職業學校

(1) 該校第二部校舍，係水利局改用，房屋狹小，甚不合用。染織及製革工廠，設備均極簡陋，往往二三人共一機，

輪流學習，時間甚不經濟。

(2) 製革成績十分粗劣，幾於不能銷售，其出品較良而能銷售者，往往虧本過巨，染織出品亦極稀少。

(3) 學校因材料費不敷支配，每將一張牛皮分成三四張，分組學習，是項業經分割之牛皮，每多不能出售。

(4) 該校二科共計六班，本年度應即停止招生一次，將二班全部經費約萬餘元，撥充設備之用，或集中財力，專辦應化科，分製革、皮件二組，將染織設備改辦職業補習科。

(5) 對於救濟缺乏充分實習之現有各班學生，可參照上述之省立第一職業學校辦法辦理。

五 省立第四中等職業學校

(1) 桑園四十畝，農田自有及租借者，共只三十四畝，最近教廳撥款購置農田，正在接洽中，過去無成績可言。

(2) 毫無新式農具，設施簡單，亟應添購。

(3) 苗圃、麥地、菜園等，尚須加緊整理，生產數量亦少。

(4) 學生宿舍殊欠整潔，衣服被鋪，亦過污穢。

六 私立安徽職業學校

(1) 該校機械、染織二科，設備均頗適用，就現有學生人數與實習設備比較，尚可各增二十餘人，應招收職業補習班或學徒數十人，專事生產營業，並施以職業補習教育。

(2) 自蘇乍路通車後，向該校投考機械科者，多於染織科，並有請求自費充當徒弟者，應與蘇乍路公司聯絡，訓育初級技術人員。

(3) 該校講授與實習各占半數，支配尚稱適當，惟上課科目中，英文、數學、國文等，佔數過多，職業科目嫌少。

(4) 該校基礎尚佳，惟經費異常缺乏，除教廳每年津貼一萬三千元外，幾無其他收入。應收歸廳辦或增籌經費，以事擴充。

(5) 女子簡易部一年畢業，學習縫紉染織，時間短促，而科目繁多，難收實效。應延長年限，並分縫刺與編織兩組，改稱為女子初級職業部或招收年長失學婦女，辦理家庭工藝職業補習班。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七九三二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省教育廳

為令發觀察該省職業教育應改進各點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兼科長鍾道贊呈送觀察江蘇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查該廳長辦理職業教育，設法擴充數量

并注意其生產，縮減高中普通科班次，限制縣立中學招生，辦法甚是。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茲將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甲 關於一般者

一 該省女子職業教育機關，除省立淇縣蠶業職業學校校外，尙無其他單獨機關。亟應增設一二所，以擴充女子職業教育之機會。

二 省立學校，多係高級程度，在地方初級職業學校，尙未能遍設以前，應斟酌情形，兼辦初級職業學校，以適應需要。

三 家事教育，各省市均少提倡。該省爲教育發達區域，應力予提倡，設校實施。

四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每多名不副實，既無商業實習之設施，又無充分適當之商業陶冶，無異於普通中學，應嚴予取締。於可能時，責令改辦商業職業補習班，兼收青年店員學徒，以利實用。

五 中學與職業應單獨設置，各項職業科，勿令其繼續附設於中學，以符規定。

六 對於私人辦理職業學校，設法提倡並獎助其校有成績者之發展。惟對於商業職業學校之設置，應切實依據環境需要，予以相當限制。

七 應利用原有職業學校之人才設備，盡量附設各種需要之職業補習學校，或補習班。

八 查職業學校體育，規定每日二十分鐘，就實習工作時間內行之，以求學生身心之調劑，各校均未遵辦，應予注意。

九 原有各種職業學校校名，應即依照規程訂正，以求劃一。

乙 關於各校者

一 省立宜興農業學校，已往設施，諸多不妥，學生訓練及實習工作，尤嫌鬆懈。農林工具及參考圖籍，亦殊缺乏，亟應改善充實。

二 省立宜興陶業學校，學生二十名，年費二萬元，殊不經濟。學校擬添設高中班製造瓷磚，惟根據已往經驗，招生不易，初中學生更不易招收，可改招高小學生，五年畢業，同時並可添設補習班，招收廠家學徒。學校出品定價過高，銷售不易。關於陶工雕刻等科，每週只一二小時，似應酌加，調色配花及辨別火光等方法技術，尤應使學生熟練明瞭，並應積極與本地各業戶合作研究，改良瓷業。

三 省立宿遷玻璃科職業學校，該校辦理不久，成績尚佳，惟所製出品大部分為杯、碟、油燈、燈罩，與社會上原有出品競爭，應兼製理化生物上所需要之一切玻璃用具，以抵制一部分之外貨。所設班次，並不宜限於高級，對於製品，須注意耐熱性之研究。

四 省立淮陰農業學校，全校教職員四十餘人，計專任教員十七人，兼任教員九人，職員十七人，校工二十人，據說

困於環境及校舍散漫未能裁減，授之班級與學生人數，均嫌太多，應設法縮減。農產品製造，尚須加意改善。

五 省立蘇州工業學校圖書很缺乏，儀器多係陳舊。工廠實習第三年級僅占全時間四分之一，一二年級更少，染織成績欠佳。教廳令學校今後注重生產，惟因缺乏資本，未能進行。應添招職工，輔助學生生產，同時實施職業補習教育。

六 省立蘇州中學化工科及省立揚州中學土木科兩校各附設高級職業科，成績均尚可觀，惟蘇州中學與省立工業學校毗鄰，化工科應併入工業學校辦理，以專責成。揚中土木科，亦應併入蘇州工業學校土木科，如認為必要，亦可連同擬添辦之水利科單獨設校，以符職業學校單獨設置之規定。

七 省立吳淞水產學校，該校設備本尙充實，受一二八滬戰影響，損失殆盡，嗣教廳撥款四萬元，其中三萬元修建校舍，一萬元補添機械，不及原有設備六分之一，教學上殊感困難。罐頭製造工廠，因設備不全，又無流動資本，無法生產，應速設法恢復舊觀。學生缺乏勤苦勞作習慣，亦應注意。

八 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園藝科除注重果種改良外，應並注意花卉及庭園設計。農藝科之農產製造，尤須添置機械，改善出品。

九 私立啓明、錫光、硯雪、成志、安定高初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上各校，除啓明原擬辦理商業學校外，餘皆限於高初級中學之設立，不得已而改辦商業，實際上仍實施其中學教育。細查其授課時間表，關於商業科目，不及全數七

分之一。言其實習，則只有簡陋不堪之學校商店一所，打字機一二架，且學習時間甚少，無實際價值之可言，亟應設法取締，限制設立。

十 私立南通學院附設高級紡織科及中學，高級紡織科之設立，其動機在華商紡織廠聯合會之提議，培養中級技術人員，並由會擔任每年經常費三萬元，曾付過半年經費，迄未續付，經費非常拮据，教育精神亦差，成績尙無表現。擬添設之金工設備，如翻砂、模型、木工、鍛工等，均困於經濟，無法進行，亟應設法補助。農科附設之中學，環境上並無需要，應即改辦高級農藝及畜牧科，利用原有設備及人才，以資推廣。

十一 私立鎮江女子初級職業學校，駕桑科職業科目，每週僅有九小時至十一小時，家事師範科職業科目，每週只四小時至六小時，普通科目，如國文、英文、算術、理化等，每週多至五小時至九小時，諸多未合。家事師範科，因缺乏設備，實習甚不充分，且目前一切設施，亦未能與設科原旨相符，應注重家事勞作科目。最好前三年完全注重家事園藝教育，其有志願充當小學勞作教員者，則延長一年，專習心理教育方法及教材組織等學科。

十二 私立正則女子職業學校，該校高級繪畫科人數稀少，尙無成績可言，應加重應用美術功課。刺繡科可加添縫紉科目，三年畢業。藤工學科宜刪。普通師範應停辦，或改辦家事勞作師範科。補習班尙發達，應設法擴充。

十三 鎮江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及南通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前者設文書、編刺、電鍍三科，後者設縫紉、刺繡二科，設科目的既未確定，一切設備教學，亦屬簡陋平常，無成績可言。文書科學生年齡幼稚，程度又低，設施尤爲不

當亟須充實改善。

十四 私立東南職業學校，該校設農、商二科，商科毫無設備，農場只有五畝。上學期因學校尚未立案，人數銳減，家長紛紛請求多設普通科目，以便升學，學校爲適應環境計，遂將職業科目減少。現有科目之設置紊亂無章，缺乏一定標準，少數校董，如學校有適當整理計劃，亦願捐助農田，極力資助，應設法協助整理。

十五 私立光化初級簡易化工科職業學校，該校實習場所，狹小簡陋，所擬定之學習科目，過於繁瑣，多而不精，亟應充實改善。校長楊正宇兼任上海某大學課務，不常在校，校務由教導主任負責，殊有未合。

十六 私立正誼初級職業學校，該校原設商業、家事二科，辦理欠善，暑假後，商業科擬改辦繭務科，注重管理及製造，應改辦高級，並注意課程編制及教員人選，以收實效。現有家事科課程內容過於簡單，名不副實，校長曹芻現任省立鎮江師範校長，每週只到校一次，均屬不合。

仰即分別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此令。

教育部訓令

第八三二七號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河南省教育廳

河南省

爲令發該省職業教育廳行改進各點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據本部督學顧兆麐呈送觀察河南省職業教育報告前來；除將原報告另行印發外，茲摘錄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一 教育廳對於全省職業教育推行計劃，擬集中力量辦理單科設置之職業學校，注意地方生產之增進，辦法甚是。唯原有之農科、染織科及最近創立改造之化學工藝科、園藝科各校，勢難同時一併整理與擴張，應分別緩急，依照一定步驟，漸次推行。

二 去年新成立之汝南園藝科生產教育實驗區及鄭州化學工藝科兩職業學校，均於生產事業擬有推行辦法。開封染織科職校，本年已增加設備積極整頓，前途均有希望，應多方設法協助，以期實效。洛陽初級農科設備簡單，場地狹小，原設農蠶科合組編制，亦不切於地方需要，應根本改造。洛陽一帶，原產棉、麥、桐、梓、木材品質亦美；如能就地植棉、造林兩業提倡其一，當有實益。沁陽初級農科未經觀察，就設置狀況言，較洛陽爲優，惟應設科目亦宜慎加考慮，不可失於廣泛。汲縣初級染織科，雖隣近紗廠，但地方染織業並不發達，學生出路深感困難。且與開封高級設科重複，是否維持原狀，或改設他科，應慎重研究。

三 染織科所製成品，大抵以通用的花條布及仿造三友實業社之出品爲多，唯開封職校摹仿南京織棉所織造之提花檯氈及各式染色綢料，能獨出意匠，頗有可觀。惜工廠設備未充，材料缺少，出品量無多，未能設法推廣。應

俟材料費略增，棉織物稍有起色之時，特別注意與辦，并可增加各式桌氈、靠枕、簾幕等類，以便行銷。

四 豫省原產野蠶繭，種類甚多，唯製造法稍形粗糙，染法太欠研究，致海外市場逐漸衰落，國內通都大邑亦少採用，較前一落千丈。應籌撥相當的試驗經費，責成省校多方考究，或由教建兩廳約同學校及絲商合設委員會辦理亦可。如能獲有結果，則於地方生產殊有裨益。

五 豫省新式商業機關無多，省立高中附設之商科不易發展，現在雖由各縣增設農工銀行及推行會計獨立制度，畢業出路一時激增。但此項會計員及行員設額有限，應由教育廳斟酌情形，決定於某年度停招新生，逐漸結束。倘俟後地方缺乏會計人員，不妨招收相當學校畢業生施以短期訓練，則專攻一藝，尚可切於實用。

六 省立實驗民衆學校所實施之簡單工藝及家事之訓練尙有成績。惜廠所狹隘，設科僅有織帽、石印、縫紉、刺繡、編織五種，規模略小。按之豫省生產狀況，缺乏職業補習教育，較之初高級爲尤急切。工藝方面：如製造皮鞋、軍裝、罐頭、文具等項，管理方面：如汽車駕駛、無線電管理、電器、電報管理等項，工程方面：如掘井、簡單水利、安置電料等項，均缺少相當的教育設置，應隨時留意與辦。

七 省立鄭縣化學工藝科職校，造車機器已裝置妥協，出品價廉物美，推銷頗有希望，唯以每次可製一千斤牛油之力量，因原料不足，僅縮製二百斤，未免太不經濟。現在銀行貸款五千元的辦法正在進行，成功後較易辦理。但預計每月原料費須八千四百元，而按之商業慣例，推銷時須用三份資本，乃能週轉靈活。似五千元貸款猶屬有